

证券代码：300638

证券简称：广和通

公告编号：2017-009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 自有闲置资金及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0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和不超过 12,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66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0.4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20,9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 2,840.71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8,059.29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 441ZC0141 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0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和不超过 12,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自有闲置资金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拟用于向商业银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4、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8,0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2,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向商业银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8,0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2,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向商业银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和不超过 12,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4、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及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公司董事会材料、监事会材料及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及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后方可实施。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及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及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国信证券对广和通本次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及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及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